

第二課 -- 小組組長的特質

有些信徒有帶領小組的屬靈恩賜，他們能夠有效地控制場合的氣氛，並且能言、善於與人溝通、了解別人的感受、需要等，感到帶領小組是一種樂趣和藝術。

有些信徒認為自己不適合作小組組長，可能是因為以下的原因：

- (1) 沒有口才，不知如何與人溝通。ⁱ
- (2) 害羞膽怯，不敢在人面前說話。
- (3) 很忙，沒有時間準備。
- (4) 沒有帶領小組的屬靈恩賜。

其實，以上的原因，都不能攔阻他們的事奉，因為即使沒有帶領小組的屬靈恩賜，也可以接受訓練和從帶領中學習得來的。最重要的是有事奉的心志和負擔，願意付代價、有愛人和關心人的心。

(一) 誰可作小組組長？

小組組長的質素當然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小組的氣氛，但好的領導才能不一定是天生的，最重要是訓練、栽培、實踐等。組長的主要職責，是作主門徒的榜樣，在小組裡成為組員追求屬靈生命成長的模範。因此，組長必須注意自己與神的關係，是否在基督裡不斷成長；否則便無法繼續在小組裡作帶領和成為好的榜樣。因此，下列的小組組長特質是重要的：ⁱⁱ

- (1) **必須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**
- (2) **有美好的靈性** - 每天有（靈修、祈禱、讀經、閱讀其他屬靈書籍等）的習慣。每日靈修，與人、與神有親密良好的關係。
- (3) **有好的生活見證** - 培養自己全人的成長，作息有定時，活出美好的見證：在情感、身體（多做運動）、心智上加強；在智慧上（多閱讀不同類型的書籍）追求長進，並留意關心社區和世界各地所發生的事情。
- (4) **有事奉的負擔** - 主動關心別人，主動與人分享見證和福音。願意花時間與小組組員有個別小組（三至四人）的接觸，一起進餐，一起交談，一起祈禱。
- (5) **有健全的自我形像**，與家人關係融洽。
- (6) **必須愛教會**，投入教會的活動、團契的活動，在金錢奉獻上盡忠。
- (7) **必須有基本的訓練** - 曾接受基本的小組組長訓練，並從小組的事奉中，培養、操練自己更加成熟。

(二) 小組組長的應有裝備

要作一個好的小組組長，下面的裝備是必須的：

- (1) 接受小組組長訓練，多觀察別人如何帶領小組。

<p>(2) 多閱讀屬靈書籍、不同類型的書籍、教會刊物等。</p> <p>(3) 多練習。</p> <p>(4) 為每位組員禱告，求聖靈引導明白組員的需要。</p> <p>(5) 電話或 e-mail 或 WhatsApp 等，了解和關心組員的近況。</p> <p>(6) 為每次聚會禱告，求聖靈帶領，訂主題和目標。</p>	
<p>(三) 小組組長的角色</p> <p>(1) 小牧者；</p> <p>(2) 作榜樣者；</p> <p>(3) 關懷者；</p> <p>(4) 引導者或鼓勵者等。</p>	
<p>(四) 小組組長的應有態度ⁱⁱⁱ</p> <p>要作一個好的小組組長，除上述應有的裝備外，小組組長亦應有下列的態度：</p>	
輕鬆	不要過分緊張，以免使小組氣氛過分嚴肅。
開心	常保持微笑，能使人容易投入和開放分享。
誠懇	誠懇而帶鼓勵的目光，能使一些少發言的人，也開聲分享。
熱誠	給予別人一個親切的感受和感覺被尊重。
坦誠	組長以身作則，坦誠分享，給予別人一個可以信任的感覺。 組長坦誠的態度，往往成為組員效法的榜樣。
使命感	組長必須有使命、異象、負擔和目標，這是從神來的感動去帶領小組。 小組異象 ：您希望您的小組變成甚麼樣子呢？坦承地描述一下。 您希望您的小組在教會內、教會外，可以做些甚麼？ 您如何推動或幫助小組組員達成這些目標。 您期望當您與組員分享您的異象時，他們的反應是怎麼樣的？他們會因此受激勵，還是沒有反應、無動於衷？
負責任	有使命感就能肩負和承擔責任。 當小組發展之後，與組員一起訂立目標，以促進小組成長。運用組員的恩賜，給予責任。同時，給予組員成功的機會，萬一失敗，必定給予鼓勵。
<p>(五) 每次帶領前的準備^{iv}</p> <p>(1) 向神祈求，使您明白每位組員的需要，並切切為組員代禱。</p> <p>(2) 清楚每次小組的目標，但目標不要過多或過高，並且要清晰和明顯。</p> <p>(3) 計算每一項活動的時間，以致能夠準時開始，準時結束。</p> <p>(4) 早作準備，通知組員時間、地點、主題或安排交通接送等，以免組員出席時有混亂的場面和浪費時間。並為組員預備一個愉快又舒適的環境。</p> <p>(5) 提早到聚會地點，表示熱愛、重視小組和組員。同時，為其他組員樹立好的榜樣，但也不要提早得太多，以免令組員感到有壓力。</p>	

(6) 營造輕鬆氣氛。

(7) 提名問候每位組員，讓每位組員感到被接納和尊重。

ⁱ 李漢星。《團契研經樂》。香港：基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2。頁 61。

ⁱⁱ 吳蘭玉。《教會小組：小組動力》。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證道出版社，1990。頁 43-44。

ⁱⁱⁱ 李漢星。頁 64。

^{iv} 同上。頁 65。